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四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時間： 19:03
會議地點： 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1013 室（E31-1013）
會議主持：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記錄： 黃梓森（會員大會秘書）
出席者：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柯俊杰（監事會監事長）、鄭嘉穎（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王諾彤（文娛聯會副會長）、李秉佳（體育聯會秘書長）、張洪露（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翁楚欣（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李駿杰（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魏子涵（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林子庭（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謝建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黃嘉珩（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盧彥霖（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甘樂怡（內地學生會會長）、KHOO WEI HENG（國際學生會會長）

列席者：

鄭志豪、尹智鑫、何凱愉

一、 會議預備事項。(錄音 00:25-02:15)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部分常務委員會委員因臨時有事或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是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會表示是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會在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1013 室及 Zoom 同時召開。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與會者可以通過由大會提供的 QR CODE，以查閱二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之相關文件。

19:05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入席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提醒各位會議將被錄音以作會議記錄用途，完成會議記錄後將會刪除錄音。—— 參與常務委員會之委員沒有提出異議，視為同意。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錄音 02:55-05:49)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一項議程為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展示是次會議議程，並表示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決議:

贊成: 12 票——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柯俊杰(監事會監事長)、鄭嘉穎(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王佑彤(文娛聯會副會長)、李秉佳(體育聯會秘書長)、張洪露(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翁楚欣(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李駿杰(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魏子涵(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林子庭(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黃嘉珩(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三、 通過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錄音 05:50-08:51)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二項議程為通過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對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19:12 盧彥霖(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謝建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入席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對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二點(即第二十四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提出質疑，並指出當中「黃梓森應只為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但不屬於常務委員會委員」。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此項議程將會順延至臨時動議中再作審議。

四、 審議及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錄音 08:53-14:12)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三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展示及簡述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 召開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內容主要為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之工作計劃以及學生會之財政預算等。
 -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內容主要為通過第二十四屆澳門大學學生會領導機關名單。
 - 召開會員大會主席團一月份之內部會議，內容主要為分配工作以及制定工作計劃。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未有須列席之會議。
- 出席多項活動，包括：一月一日之元旦京港澳天宮對話、一月十二日之第二十四屆澳門大學學生會領導機關就職典禮、一月二十一日之與校長會面交流。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決議:

贊成：14 票——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柯俊杰（監事會監事長）、鄭嘉穎（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王佑彤（文娛聯會副會長）、李秉佳（體育聯會秘書長）、張洪露（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翁楚欣（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李駿杰（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魏子涵（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林子庭（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謝建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黃嘉珩（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盧彥霖（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五、 審議及通過理事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錄音 14:13-17:55)*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四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理事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 制定理事會工作計劃及分配部門工作計劃
 - 制定年度財務預算
 - 籌備及舉辦澳門大學學生會就職典禮
 - 籌備澳門大學學生會拜訪活動
 - 與市政署合作籌備全澳青年時事常識問答比賽
 - 籌備澳門大學學生會各項活動
 - 跟進對外合作事宜
 - 出席多項會議及活動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理事長對於理事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有補充可即時提出。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柯俊杰（監事會監事長）表示留意到部分理事會的部門在理事會二月份之工作計劃中提及到正在籌辦萬聖節活動，而距離萬聖節仍有一段時間，故詢問理事會是否遇到某些困難導致需要提早至二月份籌備。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解釋由於籌辦活動需要從撰寫活動計劃書及申請資助開始，有很多事情需要準備，加上澳門大學學生會的資源短缺，理事會需要先確認好場地租借問題，以及向學生事務部申請資助，一旦成功申請資助，理事會相關部門便會立即籌備不同的活動，因此是有必要提前至二月份籌備萬聖節活動。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各位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決議：

贊成：14 票——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柯俊杰（監事會監事長）、鄺嘉穎（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王佬彤（文娛聯會副會長）、李秉佳（體育聯會秘書長）、張洪露（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翁楚欣（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李駿杰（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魏子涵（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林子庭（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謝建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黃嘉珩（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盧彥霖（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通過理事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六、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錄音 17:57-22:13)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五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監事長對於監事會對理事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有補充可即時提出。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各委員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表示留意到監事會對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提及到「監事會希望理事會能將澳門大學學生會網站上的意見反映表和微信公眾號上的申訴表格能由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員事務部轉交至監事會，交由監事會接收並處理各類投訴，建立一個與會員直接溝通的渠道。」但根據理事會組織的章程，理事會會員事務部有權為會員於校內之學習及生活之要求提供協助，將有關事宜向大學有關部門及團體進行反映及跟進，並向理事會提出跟進之措施。故有關之表格主要希望能收集會員對澳門大學以及澳門大學學生會之意見，以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便為會員尋求最佳之協助方案，而非處理投訴事宜。若監事會欲處理投訴事宜，可能需要另行設計新的意見反映表及申訴表格，或另尋途徑。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有關第二十三屆澳門大學學生會幹事填寫留任意向之問題，表示由於換屆後，第二十四屆澳門大學學生會領導機關成員為新的班子，每位部長均有選擇及決定部員去留之權利，即使有學生會幹事決定留任於第二十四屆學生會，也不代表能成功留任。故此並非如意見書所說之存在溝通不足的問題。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監事長對此有補充可即時提出。
- 柯俊杰（監事會監事長）詢問理事長若監事會希望於澳門大學學生會網站增設會員之意見反映表及申訴表格，應向理事會中的哪個部門尋求協助。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有關想法涉及到資訊部及副理事長等多個部門，認為監事會可與理事會一同開會商討。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各委員仍有疑問，亦可即時提出。

決議：

贊成：14 票——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柯俊杰（監事會監事長）、鄭嘉穎（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王佑彤（文娛聯會副會長）、李秉佳（體育聯會秘書長）、張洪露（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翁楚欣（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李駿杰（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魏子涵（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林子庭（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謝建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黃嘉珩（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盧彥霖（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一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七、 審議及通過監事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錄音 22:14-25:27)*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六項議程為審議及通過監事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 進行屬會活動申請抽查
 - 出席多項會議及活動
 - 撰寫監事會各項文件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監事長對於監事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有補充可即時提出。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詢問會員大會主席有關監事會提交之工作報告，是否需參考理事會提交工作報告之格式，清楚列明每人於過往一個月出席或參與之工作細項。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對於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大會提交之工作報告並沒有標準的格式要求，可以具體描述，亦可以撰寫簡單總結工作報告之內容。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詢問會員大會主席有關理事會提交之工作報告格式，是否可簡單概括理事會於過往一個月之工作內容，而不用仔細列明每人之工作細項。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理事會亦可簡述工作報告。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決議：

贊成：14 票——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柯俊杰（監事會監事長）、鄭嘉穎（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王佬彤（文娛聯會副會長）、李秉佳（體育聯會秘書長）、張洪露（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翁楚欣（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李駿杰（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魏子涵（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林子庭（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謝建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黃嘉珩（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盧彥霖（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通過監事會一月份之工作報告。

八、 臨時動議。（錄音 25:27-48:55）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第七項議程為臨時動議。

1. 通過《附屬組織活動舉辦之指引》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向與會者展示《附屬組織活動舉辦指引》。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附屬組織活動舉辦指引》等同於理事會之行政規則。歸納了一些規範，並整合成一份《附屬組織活動舉辦指引》作為理事會之行政規則。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第一章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規定，即制定本會之行政規則，須呈交至常務委員會中備案。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關指引內容主要為針對附屬組織舉辦活動、活動宣傳及張貼宣傳品之行為作出規範。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補充，由於有時候附屬組織沒有向學生事務部或其他基金會申請資助，且活動舉辦之地點並非為澳門大學範圍內，因此理事會可能不知道某些屬會有舉辦活動。為維護澳門大學學生會之聲譽及保障本會權益，希望附屬組織於舉辦活動前能知會理事會，讓理事會知悉哪些屬會將計劃在某段期間舉辦活動。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補充，正如《附屬組織活動舉辦指引》中所提及，屬會應於舉辦活動前不少於十五天提交活動計劃書，內容須包括舉辦活動之主題、目的、時間、地點、對象及流程等，形式會與申請資助之計劃書相若，而理事會將於三天內進行審批及公布審批結果。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補充，假設屬會欲取消該活動或申請改期，或活動計劃書內任一內容有所變動，亦應於舉辦活動前不少於三天通知理事會。而對於活動宣傳方面，理事會提醒各附屬組織應於對應之宣傳物品（如：海報、橫額等）加上「澳門大學學生會」之全稱，例：「澳門大學學生會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此外，各附屬組織亦應對宣傳品加上澳門大學學生會之會徽，以及加上由澳門大學學生會「合辦」或「協辦」等字眼。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補充，如附屬組織打算將宣傳物品張貼到學院公告欄、經申請之柱樑上，均應獲理事會審批及蓋章後方可張貼。各屬會可於澳門大學學生會辦公時間內到本會行政秘書處提交需張貼之宣傳物品作審批，行政秘書將會交給宣傳推廣部部長作檢查及審批，審批成功即獲得理事會之蓋章，該屬會方可張貼於指定之地點上。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補充，各附屬組織之宣傳物品絕不能出現任何有關人身攻擊的字眼及含意。
- 黃嘉珩（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問，榮譽學院學生會中有部分活動是由榮譽學院主辦，詢問若活動是由榮譽學院舉辦，是否需要知會理事會。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如果活動是由榮譽學院學生會舉辦，則需要通知理事會，因為榮譽學院學生會全稱應為澳門大學學生會榮譽學院學生會。
- 黃嘉珩（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問，若只是協助榮譽學院舉辦活動，是否仍需要知會理事會？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只要不以澳門大學學生會榮譽學院學生會之名義舉辦活動，則無須通知理事會。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補充，有關宣傳品不應含有商業性質如銷售商品、暴力及揭露個人私隱等，對此，理事會表示將會委派人員巡查。此外，各附屬組織亦須留意有關宣傳品張貼之限期並按時清除。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何凱倫（列席者）提問，《附屬組織活動舉辦指引》提到理事會將於三天內對有關活動進行審核並通知活動主辦方，有關三天之限期是以工作日抑或包括假日？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三天之限期將以工作日作計算。
- 何凱倫（列席者）提問，在什麼情況下有關活動會被拒絕舉辦？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一般在學生事務部資助批准下，理事會亦會批准。實際上，有關指引是旨在知悉有關活動之性質。
- 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問，《附屬組織活動舉辦指引》第二部份活動宣傳方面，第三款提及到理事會得逕予撤銷其申請，具體是指什麼申請？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該款是指向理事會提交之有關活動宣傳品的申請。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補充，《附屬組織活動舉辦指引》中的「申請」是指附屬組織向理事會遞交有關宣傳品以供審核之行為，如理事會經審核後且蓋印，便視為批准；反之，則視為拒絕。此外，如出現指引中第二部份活動宣傳方面第三款 a 至 d 項之情事者，本會理事會亦得直接清除宣傳品或拒絕有關申請，並要求附屬組織清除相關宣傳品。而線上宣傳方面，則僅需遵守第一款 a、b 項及第二款之規定，即線上之宣傳品亦需包含澳門大學學生會全稱及澳門大學學生會會徽。
- 何凱倫（列席者）提問，如附屬組織沒有按照指引規定於 15 天前向理事會提交活動申請，其後果為何？附屬組織可否補交有關文件？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有關活動申請之審批旨在知悉附屬組織舉辦活動之詳情，以防部份附屬組織在沒有申請學生事務部資助、促進學生綜合發展年度活動資助計劃或其他基金會資助，且沒有在本會理事會知悉的情況下，以澳門大學學生會的名義舉辦了活動且活動出現了問題或糾紛等情況，故基於統一性之原則，不論該活動有否申請資助，均需通知本會理事會。
- 何凱倫（列席者）提問，若附屬組織遺漏了遞交活動申請，可有補交文件之安排？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由於附屬組織舉辦之活動眾多，本會理事會難以逐一通知及提醒，故需各附屬組織協力幫助，遵從有關指引規定。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補充，該指引屬行政規則，是對各附屬組織運作之建議，因此違反該指引不會有其他懲罰，但會針對有關違規行為作出相應處分。同時，若各委員認為指引中有不適當之用詞，亦可隨時提出，以作修改。
- 何凱倫（列席者）提問，該指引是否需簽署及蓋印？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待指引通過後，屆時才需簽署及蓋印。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提醒，各委員均擁有表決權並可對指引提出疑問或建議，且補充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之規定，有關指引須於常務委員會備案，如指引不獲通過，便不能作規範性的作用。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補充，該指引通過後，理事會亦將設定一過渡期間，彈性化處理指引生效後之即將舉辦的活動。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補充，指引通過後亦煩請各附屬組織互相提醒，同時希望各聯會會長在群組內提醒屬會，並重申由於澳門大學學生會作為各附屬組織的總會，需承擔有關之責任，故該指引旨在知悉活動之舉辦，以免在本會不知情的情況下，轄下的附屬組織舉辦了活動而又遇到問題或糾紛等情況。
- 翁楚欣（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問，如已向澳門大學學生會遞交申請資助之活動，是否仍需作活動通知？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基於統一性原則，所有活動不論有否申請資助，均需作出通知。
- 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問，是否除了遞交資助申請外，仍需另外遞交活動通知？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附屬組織需要遞交資助申請及活動通知，但實際上屬會無須填寫申請表格，可透過電郵方式把有關活動舉辦之相關內容發送到澳門大學學生會電郵 (info@umsu.org.mo) 作通知即可。
- 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提問，在指引生效後，近期將舉辦的活動是否需作活動通知？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回應，暫定 3 月 15 號起，各附屬組織舉辦之活動便需要向澳門大學學生會作出通知，在這期限前，欲給予附屬組織一段緩衝期。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指出，本次投票將已明票方式作出，並提醒各委員作為常委委員一分子均有權選擇是否通過該指引，故各委員大可放心投票。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各位有任何疑問，可即時提出。

決議:

贊成：12 票——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鄭嘉穎（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王佬彤（文娛聯會副會長）、李秉佳（體育聯會秘書長）、張洪露（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翁楚欣（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李駿杰（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魏子涵（健康科學學院學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生會會長）、謝建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黃嘉珩（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盧彥霖（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3 票——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柯俊杰（監事會監事長）、林子庭（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結論：通過《附屬組織活動舉辦指引》。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宣佈正式通過《附屬組織活動舉辦指引》，經簽署後便會上載至澳門大學學生會官網內部指引欄，以供大家查閱，同時亦煩請各附屬組織互相提醒並遵從指引規定。

2. 審議及通過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現在將再次審議本次會議的第二項議程：通過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於審議第二項議程時，對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二點（即第二十四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名單）提出質疑，並指出名單當中「黃梓森應只視為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但不屬於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提出之疑問，表示根據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及慣例，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應被視為常務委員會委員，但沒有表決權。

決議：

贊成：14 票——李梓瑩（理事會理事長）、柯俊杰（監事會監事長）、鄭嘉穎（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王佬彤（文娛聯會副會長）、李秉佳（體育聯會秘書長）、張洪露（人文學院學生會會長）、翁楚欣（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會長）、李駿杰（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魏子涵（健康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林子庭（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謝建豪（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謝浩輝（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黃嘉珩（榮譽學院學生會會長）、盧彥霖（宿生交流學生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

結論：通過一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有臨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
-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關下次的開會時間，會員大會主席團稍後會於群組內與大家協商，並感謝各位出席是次會議。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會議結束日期：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會議結束時間：19：52



會議主持：

林耀鏗

林耀鏗（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記錄：

Wong Chi Sam

黃梓森（會員大會秘書）